**管理学院学生临时困难补助实施办法**

临时困难补助是为了帮助学生解决在校学习期间因突发原因而造成生活上临时性经济困难所给予的临时性资助。为进一步健全完善我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科学合理使用帮困资金，切实有效帮助学生解决暂时性经济困难，充分体现我院对经济困难学生的关爱，根据学生手册《福建工程学院学生临时困难补助办法》相关规定及《福建工程学院学生临时困难应急救助办法》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作如下补充规定：

一、补助形式

 我院临时困难补助结合学校定期帮扶与我院不定期救助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定期帮扶：**

 校学工处每学期初与学期末针对家庭临时困难学生开展的帮扶活动。因学校资助名额有限申请而未获得学校层面资助的同学，学院层面在此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给予补充资助。

**2、不定期帮扶：**

即学生一旦因突发原因造成经济困难即可向学院提出申请，学院即刻进行救助。

**3、学费减免：**

 结合临时困难补助，辅以学费减免形式补助。

（1）根据学生实际情况给予一定学费减免，但减免学费最高不能超过应缴学费的一半；

（2）对特殊情况引发困难导致无法缴纳学费的学生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减免。

二、申请流程

1、学生自行填写《福建工程学院学生临时困难应急救助申请表》（附件1），说明临时困难情况，并提交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2、辅导员核实申请人的基本情况，拟定初步补助方案，并填写《管理学院学生临时困难应急救助汇总表》（附件2）；

3、学院根据学生困难情况，确定补助金额，并组织发放。特殊情况，在学院补助的基础上，可向学工处提出补助申请。

三、其它相关要求

1.学生在申请临时应急救助的同时，主要应通过参加勤工助学和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来解决生活、学习费用；

2.学生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原则上不予补助：

（1）平时有高消费行为，抽烟、酗酒、铺张浪费等；

（2）受学校警告以上处分者；

（3）在申请困难补助过程中弄虚作假，影响资助工作正常开展的。

# 附件1：

# 福建工程学院学生临时困难应急救助申请表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学号 |  | 宿舍 |  |
| 院系 |  学院 专业 班级 | 电话 |  |
| 家庭地址及邮政编码 |  | 家庭联系人及电话 |  |
| 是否已贷款及金额 |  | 所获奖励和资助情况（含奖助学金、减免学费、困难补助等）及金额 | 核对人： |
| 申请理由 | 本人保证上述内容真实无误。 本人签名： |
|  辅导员意见 |  学院意见 |  学工处审批意见 |
| 负责人签名：年 月 日 | 负责人签名： （盖公章）年 月 日 | 负责人签名： （盖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附件2： 2017年 月 日**管理学院学生临时困难应急救助汇总表** |
| 序号 | 学院 | 班级 | 学号 | 姓名 | 银行卡账号 | 受资助情况 | 奖惩情况 | 家庭困难情况（变故、受灾情况） | 补助金额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